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監事會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5) 建議《未來三年（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及
- (6)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30頁。

2019年6月26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頁 (<http://www.kelon.com>)。

倘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 .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2019年6月26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iv)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及(v)建議《未來三年(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持有人；
「股東代表監事」	指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湯業國先生  
賈少謙先生  
林瀾先生  
代慧忠先生  
王雲利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 8 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泉先生  
鐘耕深先生  
張世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8 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 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監事會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5) 建議《未來三年（2019-2021 年）股東回報規劃》；及
- (6)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監事會會議事規則》；(iv)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代表監事；(v)建議《未來三年（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資料；及(vi)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I.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根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該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條文。除下文所載之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原章程	修訂為
<p><b>第4.2條</b></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至少公告三次</u>，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u>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4.2條</b></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公告</u>，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u>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b>第 4.4 條</b></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u>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u></p> <p>(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u>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p> <p>(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b>第 4.4 條</b></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5)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6) <u>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7) <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u></p>

---

## 董事會函件

---

原章程	修訂為
	<p><u>公司因本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A股股份，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5)、(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7)項情形的，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轉讓或註銷。</u></p>
	<p><u>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應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註銷。</u></p>
	<p><u>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b>第 4.5 條</b></p> <p>公司回購股份，可以<u>下列</u>方式之一進行：</p> <p>(1) 要約方式；</p> <p>(2) 證券交易集中競價方式；</p> <p>(3) 協定方式；</p> <p>(4) 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 4.5 條</b></p> <p>公司回購股份，可以<u>選擇下列</u>方式之一進行：</p> <p>(1) 要約方式；</p> <p>(2) 證券交易集中競價方式；</p> <p>(3) 協定方式；</p> <p>(4) 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4.4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證券交易集中競價方式進行。</u></p>
<p><b>第 6.11 條</b></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 6.11 條</b></p> <p><u>本公司H股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u>本公司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u></p> <p><u>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b>第 7.6 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作出以下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p> <p>(4)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u>出資人</u>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b>第 7.6 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作出以下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p> <p>(4)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u>股東</u>權利，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b>第 7.7 條</b></p> <p>除本章程第 7.6 條規定外，控股股東亦應遵循以下行為規範：</p> <p>(1) 控股股東應保證公司人員、資產、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控股股東<u>及其下屬</u>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p> <p>(2) <u>控股股東應支持公司深化勞動、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轉換經營管理機制，建立管理人員競聘上崗、能上能下，職工擇優錄用、能進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減、有效激勵的各項制度；</u></p>	<p><b>第 7.7 條</b></p> <p>除本章程第 7.6 條規定外，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亦應遵循以下行為規範：</p> <p>(1) 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應保證公司人員、資產、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u>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p> <p>(2) 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對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嚴格依法行使<u>股東權利</u>，不得利用資產重組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的利益；</p> <p>(3) 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3) 控股股東對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應嚴格依法行使<u>出資人</u>的權利，不得利用資產重組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的利益；</p> <p>(4) 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5) 上市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p>	<p>(4) 上市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p>
<p><b>第 8.2 條</b></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p>	<p><b>第 8.2 條</b></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0) 對公司<u>發行股票、回購本公司股份</u>、<u>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u>作出決議；</p> <p>.....</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b>第 8.35 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 8.35 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u>(4) 公司因本章程第 4.4 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u></p> <p><u>(5) 本章程的修改；</u></p> <p><u>(6)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b>第 10.13 條</b></p> <p>公司的<u>經理人員、財務負責人、營銷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u>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p><b>第 10.13 條</b></p> <p>公司的<u>總裁、高級管理人員</u>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u>監事的</u>，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b>第 10.15 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7)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u>方案以及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u>；</p> <p>(8) 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p> <p>(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及<u>(12)</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b>第 10.15 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7)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公司合併、分立、解散以及因本章程第4.4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4.4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9) 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p> <p>(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後續條款序號順延]</p>

---

## 董事會函件

---

原章程	修訂為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 (7)、(8)及(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b>第 10.34 條</b>  董事會設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 <u>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 存在利害關係的 <u>單位或個人</u> 的影響。	<b>第 10.34 條</b>  董事會設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組織或個人的影響。 <u>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 。

---

## 董事會函件

---

原章程	修訂為
<p><b>第 10.39 條</b></p> <p>.....</p> <p>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b>第 10.39 條</b></p> <p>.....</p> <p>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u>地位和</u>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u>以確保獨立董事對公司有全面、公正的瞭解。</u></p> <p><u>如公司股東間或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b>第 10.45 條</b></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是</u>：</p> <p>(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2) <u>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u>；</p> <p>(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5) <u>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u>；</p> <p>(6) <u>建立舉報機制，關注和公開處理公司員工和客戶、供應商、投資者以及社會媒體對財務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質疑和投訴舉報。</u></p>	<p><b>第 10.45 條</b></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包括</u>：</p> <p>(1) <u>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u>，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2) <u>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u>；</p> <p>(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5) <u>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u>；</p> <p>(6) <u>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

## 董事會函件

---

原章程	修訂為
<p><b>第 10.46 條</b></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是</u>：</p> <p>(1) 研究董事、<u>經理人員</u>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2) <u>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u>；</p> <p>(3) <u>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u>並提出建議。</p>	<p><b>第 10.46 條</b></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包括</u>：</p> <p>(1) 研究董事、<u>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p> <p>(2) <u>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總裁人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u>，結合公司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綜合考慮年齡、性別、教育背景、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儲備等因素，制定可衡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p> <p>(3) <u>對董事人選、總裁人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u>並提出建議。</p>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b>第 10.47 條</b>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u>是</u> ：  (1) 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2) 研究和審查董事、 <u>高級管理人員</u> 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等建議。	<b>第 10.47 條</b>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u>包括</u> ：  (1) 研究董事、 <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考核的標準，視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2) 研究和審查董事、 <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3) 對董事、 <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等建議。
<b>第十二章 公司<u>總經理及副總經理</u></b>	<b>第十二章 公司<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b>
<b>第 12.3 條</b>  <u>總經理、副總經理</u> 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b>第 12.3 條</b>  <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b>第 12.10 條</b>  <u>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u>	<b>第 12.10 條</b>  <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約定。</u>

##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	修訂為
<p><b>第 16.17 條</b></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p> <p>.....</p> <p>(2)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條件和比例：</p> <p>(a)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p>	<p><b>第 16.17 條</b></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p> <p>.....</p> <p>(2)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條件和比例：</p> <p>(a)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u>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u></p> <p>.....</p>

---

## 董事會函件

---

原章程	修訂為
<p><b>第 25.2 條</b></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p><b>第 25.2 條</b></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u>和網站</u>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u>和網站</u>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說明：

1. 上述「……」為原章程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2. 除以上修訂外，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將原章程條款中涉及的「經理」、「總經理」統一修訂為「總裁」，而「副總經理」統一修訂為「副總裁」。

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董事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北京德和衡(廣州)律師事務所於2019年3月28日作出的法律意見，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並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之影響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使本公司更能夠滿足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從而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治理水平。

### (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根據該決定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1、2及37條。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規定	修訂為
<p><b>第一條</b></p> <p>為了維護<u>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公司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u>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p> <p>為了維護<u>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公司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u>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

## 董事會函件

---

原規定	修訂為
<p><b>第二條</b></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後續條款序號順延]</p>	<p><b>第二條</b></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一)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4.4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u>(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後續條款序號順延]</p>

## 董事會函件

原規定	修訂為
<p><b>第三十七條</b></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其他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決定審議權限。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但關聯董事迴避後董事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董事(含關聯董事)就將該等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交易作出相關決議。</u></p> <p>其他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決定審議權限。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三十七條</b></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其他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決定審議權限。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III)《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第3、4、6及25條。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規定	修訂為
<p><b>第三條</b></p> <p>監事會由三人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三條</b></p> <p>監事會由三人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四條</b></p> <p>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須具有擔任監事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p>	<p><b>第四條</b></p> <p>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須具有擔任監事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p>

## 董事會函件

原規定	修訂為
<p><u>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p><b>第六條</b></p> <p>監事會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u>送達全體監事，送達時監事或其委託人應在通知回執上簽名</u>。</p>	<p><b>第六條</b></p> <p>監事會<u>定期會議</u>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u>通知</u>全體監事；<u>召開臨時監事會</u>，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通知方式為：專人傳達、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等。</p>
<p><b>第二十五條</b></p> <p>本規則自<u>董事會</u>批准後實施。</p>	<p><b>第二十五條</b></p> <p>本規則自<u>股東大會</u>批准後實施。</p>

### (IV)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辭任、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變更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上市規則，(1)提名費立成先生（「費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高玉玲女士（「高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並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費先生和高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費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 費立成先生

費立成先生，56歲，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歷任青島電視機廠分廠廠長，青島微電機廠總經理，青島海信數字音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總經理。2003年1月至今費先生擔任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費先生現同時於一家由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的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其於過往三年內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先生並無擁有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若費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費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結束（即2021年6月25日）。於任期內，費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

費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高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 高玉玲女士

高玉玲女士，38歲，管理學碩士，歷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資金主管、稅務主管、會計稽核主管、會計核算主管、財務管理主管。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任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副總監。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營管理部副部長。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監事。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高女士為現任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和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其於過往三年內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擁有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若高女士於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與高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結束（即2021年6月25日）。於任期內，高女士將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酬金。

高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 (V) 建議《未來三年(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本公司科學、穩定、持續的分紅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切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綜合考慮本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戰略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董事會特制定本公司《未來三年(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i.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著眼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量狀況、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ii.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公司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時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中小投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本公司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滿足相關條件的前提下，未來三年內，本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iii. 未來三年(2019-2021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 (1) 利潤分配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本公司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或發放股票股利。

### (2) 利潤分配的條件和具體比例

本公司實施現金分配股利時，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該年度本公司可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2、審計機構對該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本公司現金流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該年度本公司以現金分配的股利原則上不少於該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剩餘部分用於支援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具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比例由董事會綜合考慮本公司發展階段、盈利水準和經營發展計畫等因素提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票分配股利條件：在保證本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股東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當本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本公司可以發放股票股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3) 本規劃的決策機制

本規劃由董事會結合本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並依據《公司章程》提出，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監事會會議事規則》；(iv)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及(v)建議《未來三年(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於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

倘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27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  
名股東(包括其代理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有關要求，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內資股東及H股股東（包括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6日下午三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sup>(7)</sup>；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sup>(7)</sup>；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全文及其摘要<sup>(7)</sup>；
4. 審議及批准經審計的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sup>(7)</sup>；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sup>(8)</sup>；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sup>(10)</sup>；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的議案》<sup>(11)</sup>；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sup>(12)</sup>；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董事長基本年薪的議案》<sup>(13)</sup>；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sup>(14)</sup>；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監事會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sup>(14)</sup>；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費立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的議案》<sup>(15)</sup>；及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高玉玲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的議案》<sup>(15)</sup>。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議案》<sup>(16)</sup>。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9年5月10日

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附註：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在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的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2) 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包括於2019年5月27日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的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凡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股息。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kelon.com](http://www.kelo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7)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1、2、3及4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
- (8)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中所述之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2018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76,515,067.46元，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77,651,506.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024,987,603.50元，減去已分配的利潤人民幣599,599,162.80元，實際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124,252,001.41元。

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

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股本1,362,725,37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03元(含稅)，派發股息(採用現金的方式)共計人民幣412,905,787.11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以後年度分配，不派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如本公司總股本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至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期間發生變化的，本公司將按照“現金分紅總額固定不變”的原則，按最新總股本重新確定具體分配比例。

- (9)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依法按照截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確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股東範圍，對名列本公司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司H股股東名冊內所有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分發相關股息。

非居民企業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有關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通知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釐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文件，請參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的本公司《未來三年(2019-2021年)股東回報規劃》。
- (11)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同意本公司簽訂保險費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保險合同，有效期一年。
- (12)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繼續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負責審計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內部控制。
- (13)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參考本公司所在行業及地區的董事長薪酬水準，同意本公司董事長領取基本年薪每年稅前人民幣1,500,000元。
-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10、11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資料已於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12、13項普通決議案中提及之資料已於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之公告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第1項特別決議案中提及之修訂《公司章程》，相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17)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148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魏方圓女士

(18) 本通知中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